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I. 目的

波特兰公立学校致力于对公共教育采取反种族主义、种族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方法，以确保所有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环境没有仇恨、学校隔离和制度性种族主义的遗留问题。学区明确申明黑人的生命很重要。我们相信人类尊严的基本权利，创造一个公平的世界需要一个有意破坏压迫制度的教育体系，并培养领导者来破坏压迫制度。

我们可以通过我们的政策和课程开始愈合过程，以解决文化和制度上的种族主义问题。学区必须创造一个包容性的环境，反映和支持我们学生群体和社区的种族和民族多样性。

每个学生都有权获得高质量的教育体验，肯定并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的歧视或骚扰。

每个员工都有权在肯定的环境中工作，并且不会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而受到歧视或骚扰。

每个访客都有权参与一个肯定且不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的歧视或骚扰的环境。

管理人员、教练、顾问、学生参与者以及与学区活动、计划和事件相关的其他人应以符合学区政策、规则和条例以及任何志愿组织的文字和精神的方式行事，包括管理校际活动或促进校际活动安排和规划的志愿组织。

II. 定义

1. “偏见事件”是指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敌意表达，与另一个人的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有关，而刑事调查或起诉是不可能的或不适当的。偏见事件可能包括针对或针对上述任何人口统计群体的贬损性语言或行为。

2. “仇恨符号”是指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表达敌意的符号、图像或物体，包括绞索、纳粹标志或邦联旗帜和符号包含在 [Hate on Display Hate Symbols](#) 数据库中。以及其显示：

- a. 合理地可能对学校活动造成重大干扰或重大干扰;或
- b. 有合理的可能性干扰学生充分获得学校或课程提供的服务、活动和机会的权利;或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c. 很有可能创造一个敌对的教育环境，干扰学生的心理和情绪健康。

3. “仇恨言论”是指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的书面、口头、视觉或象征性表达敌意。

III. 期待与后果

我们不会容忍在我们的学校、课程、活动或我们的财产上出现任何破坏学习环境的仇恨象征；包含歧视性语言、符号或图像；被认定为宣扬仇恨或暴力行为；或包含威胁。这些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和成人服装、配饰、手势或其他符号，例如描绘仇恨符号的符号。在符合俄勒冈州标准并支持本政策目标的教学课程和其他学习机会中使用符号的情况除外。学区将纳入学习机会以支持本政策的目标。

学区采用了恢复性司法实践，认为它们有助于解决冲突并实现健康、支持和包容的社区。作为这种做法的一部分，学区将努力使用这种方法解决偏见和仇恨言论事件。此外，如果学生违反此政策，学区将评估是否需要根据[学生行为和纪律政策](#)采取纪律处分。参与仇恨言论或偏见事件的成年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和/或被禁止进入学区财产。

学区禁止对任何个人进行报复，因为该人善意地提出指控、作证、协助或参与调查、诉讼或听证会；并进一步禁止任何人胁迫、恐吓、威胁或干扰个人行使州和联邦法律保障的任何权利。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干扰根据租约或许可证合法使用学区设施。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政策结束

在回应使用任何仇恨符号时，学区将遵循[此处](#)找到的《反种族主义学习社区行政指令》中概述的程序。

法律参考资料：可以在[此处](#)找到有助于偏见事件发展的行为和信念类型的定义词汇表：[词汇表超链接]

[ORS 659.850](#); [ORS 659.852](#); [OAR 581-002-0005](#); [OAR 581-022-2312](#); [OAR 581-022-2370](#)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 Cmty. Sch. Dist., 393 U.S. 503

(1969). *Dariano v. Morgan Hill Unified Sch. Dist.*, 767 F.3d 764

(9th Cir. 2014). *State v. Robertson*, 293 Or. 402 (1982).

OSBA: **ACB**

采用于: 2/9/2021; Amended 3/2023